

独立董事委员会
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，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监管规定，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2. 公司放弃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海南智慧物流”）增资优先认缴权，并同意引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，该事项视同公司将海南智慧物流出售给兖矿集团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聚焦主业发展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；
3.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田会

朱利民

蔡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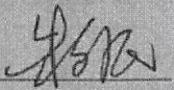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0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充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会


朱利民

蔡昌

潘昭国

2020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郑矿（河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見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田会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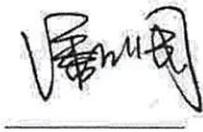
蔡昌

潘昭国

2020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田会

朱利民

蔡昌

潘昭国

2020年10月23日